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馬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衛宏
董事會秘書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料

馬志斌先生，58歲，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玻璃專業，大專學歷，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法定代表人，兼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合肥光伏」)執行董事、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咸陽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彩虹集團有限公司玻璃廠熔配車間熔解技術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黨支部書記、玻璃廠副廠長，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彩虹光伏玻璃廠副廠長、廠長、黨委書記，合肥光伏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其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馬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馬先生不會就其作為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為確定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憑證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